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瑞軒期貨契約(HA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1 月 29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中文簡稱	契約代碼	契約ABC值	調整後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結算保證金
瑞軒期貨	HA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瑞軒期貨	HA1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115年1月29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於115年2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29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
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